

内地与香港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

2006年7月14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的代表签署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Arrang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by the Courts of the Mainland and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ursuant to Choice of Court Agreements between Parties Concerned) (简称“安排”)。该项安排将允许商业合同诉讼一方当事人在大陆或香港法院获得认可和执行。**若商业合同中指定香港为解决争议地，且债务人的资产在大陆的话，则在香港进行的判决在大陆可以得到认可并执行。反之亦然。**

民商事判决的认可和执行问题是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协助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两地法律界高度关注的问题之一。香港回归前，在民商事判决的相互认可和执行问题上，内地与香港没有建立起相互执行的机制，双方在相互执行对方法院判决方面是一个空白。由于内地与香港特区在法律制度方面分属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从思维习惯到体制、具体制度都存在较大的差异，而民商事判决相互认可和执行问题本身的复杂性，给香港回归后两地的磋商工作在客观上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安排》共19条。主要内容包括：1.安排适用的范围、“判决”所涵盖的文书种类；2.受理认可和执行申请的管辖法院；3.申请认可和执行必须具备的条件；4.拒绝认可和执行的理由以及当事人的救济途径；5.申请执行的期限；6.受理认可和执行判决期间的财产保全；7.《安排》的溯及力，等等。

《安排》的签署是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司法协助不断向前推进的标志，也是继1999年《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和《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之后，又一个成功合作的范例。《安排》的签署，标志着两地司法向更紧密协助关系迈进，相互协助的范围从民商事文书送达、仲裁裁决执行方面向更高层次、更广泛的领域扩展。

对于与内地有商业往来的客户，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 ◆ 审查标准合同，确认是否需要修改其中的条款。
- ◆ 若合同的另一方在大陆拥有资产，在大陆执行判决是比较明智的选择。需在合同中订明执行地为大陆。
- ◆ 相互执行不可取的情况下，在合同中订明其它的解决条款。
- ◆ 若在合同中有仲裁条款，可以考虑将其改为诉讼。
- ◆ 在第三国裁定的判决，不能直接通过登记在香港执行。不过可以在大陆登记并执行。所以可以采取的办法是：先在大陆进行登记，然后在香港进行登记，这样也可以达到在香港执行的目的了。

透过《安排》所确定的相互认可和执行判决机制，使得诉讼当事人经一地法院判决确定的权利在另一地得到实现，在两地均享受在原审法院诉讼同样的便利；同时，《安排》使两地相互认可和执行判决的主要程序问题得以统一、明确，形成共同认可的制度，从而增强诉讼结果的可预见性。总的来说，《安排》为内地认可和执行香港法院的判决提供依据，从而结束目前香港特区单方面认可和执行内地判决的局面，使两地的司法协助的局面达到平衡，并节省诉讼成本和司法资源。《安排》将使得往来于大陆与香港的客户得到更多的实惠，大大便捷了诉讼的解决及执行。

请访问宏杰网站 www.ManivestAsia.com 以获得《安排》全文及其相关信息。